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5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和3月23日分别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中国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不超过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按照《恒天集团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工作程序》,截至征集期结束(2015年4月3日16:00),共有1家公司以有效形式提交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并以现金形式支付了履约保证金。针对该拟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案,中国恒天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尽职调查,同时与该受让方就具体方案进行充分沟通。该拟受让方是否符合规定的受让条件,以及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7日9: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
 -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
 -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6日15:00—2015年5月7日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6.网络投票时间:
 -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1)截至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655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丁明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 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季长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如下附件:
- 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42)。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8:00—11:00,14:00—17:00;
 -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5年5月6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65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7530077

传真:0536-7530677
证券代码:200725 股票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30
邮编编号:261100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30

联系人:张海军 王志军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代码为“300677”。
- 2.投票简称:“海龙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海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00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丁明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2.00
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季长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655号
邮编:261100
联系电话:0536-7530077
传 真:0536-7530677
联 系 人:张海军 王志军

2.股东及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丁明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季长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3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3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公司自2014年9月26日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2015年4月6日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回购的事项情况参见2015年4月2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30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壹号”“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招商地产(000024)”进行估值。待招商地产(000024)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z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688咨询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1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法尔胜、代码:000890)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公司经确认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不超过3个自然日的期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在2015年4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项目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6月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在上述期间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三、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间内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2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西江能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通知:为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加快产业升级,筹集发展资金,2015年4月30日,江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安源煤业(600397)股份共计49,000,000股,占安源煤业总股本的4.95%;在未来12个月内,江能集团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减持后的股数。本次减持平均价格为10.9元/股。

本次减持前,江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3,06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51

关于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B基金份额暂停交易的公告

因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A份额于2015年5月6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基金份额折价,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B份额(场内简称:互利债B,代码:150142)将于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6日实施停牌,并于2015年5月7日复牌。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了《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A基金份额折价方案公告》及《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内互利债B基金份额面临流动性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专业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5年5月6日起,银河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银河证券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地址:www.chinastock.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地址:www.zhfund.com.cn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前海通顺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通顺大厦1008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458号通顺大厦B08室
股票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均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为基础,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的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